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如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 15 元/股）。

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

格上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在此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预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回购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回购有关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若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6、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7、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8、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呈报、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

9、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工商登记变更等其他可能涉及的工作；

10、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7日